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	
(一)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p>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p>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5.	<p>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p>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p>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p>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遵照辦理。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擗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修正決議-內政委員會	
(一)	<p>警政署及所屬</p> <p>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一)項、第</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項關於第 2 目部分合併凍結,修正為: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刪除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四)項、第(五)項。	遵照辦理。
(三)	原審查會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二十)項修正為: 經查近八年來國道員警因公而致死傷者高達 37 人之多;國道上來往車輛時速破百,員警於此場域值勤時,便較一般道路更為危險。爰此,警政署應積極爭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國道警察危險加給,並應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國道警察之權益、執勤標準作業流程及防撞車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一)	新增決議-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及所屬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察人員退休人數由 104 年 3,238 人,到 106 年降為 1,384 人,統計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退休人數為 1,162 人,退休人數明顯趨緩。另查,考選部統計,以警察人員外軌考試四等考試需用名額提列來看,105 年 3,143 人、106 年 3,239 人、107 年 2,392 人,108 年則驟降至 214 人。考選部表示,受年金改革衝擊,警察退休人數減少,導致考試提列名額驟減,衝擊多名考生,而錄取名額係屬內政部警政署的權責,應由警政署提出因應對策。要求警政署針對退休人數趨緩,通盤檢討未來警力派補等人事制度的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理應由法務部辦理，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協調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議改進事項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針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 年度預算案有關「資安旗艦計畫—精進刑事科技能量計畫」，應就區塊鏈技術加強分析平台及研議具體規劃及建置目標，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對現行通緝犯檢索系統，建請警政署就現有通緝犯公告機制，協調法務部整合通緝犯查詢系統，使其效能最大化，俾對判決確定之通緝資料予以公告，以便進行追緝。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我國基層警察人員之裝備常配給不足或不堪使用，其中有關犯罪蒐證與自身保障所配發之密錄器常不符勤務需求，例如夜間錄影畫面模糊、日間拍攝解析度不佳、收音不良等，使許多警務人員尚須自行添購。公務人員執行國家公權力，若有實際需要，政府理應給足相關裝備。警政署應檢討並盤點當前員警使用之密錄器等裝備是否足夠，以及是否符合勤務要求，藉以維護我國員警應有之權益。爰此，要求警政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近年來警察過勞事件頻傳，從新店警分局石槽派出所所長中風、苗栗維安警員突然休克到新北市三重分局交通隊警員猝死，顯現出台灣警察長期面臨嚴重的過勞與心血管疾病問題十分嚴重，究其原因，與警察工作環境中工時過長、睡眠時間不足有關。過勞的偵勤環境，除了使優秀的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提早耗損，亦讓治安維護付出許多成本與代價。爰要求警政署提出：一、補足基層警察人力短缺之具體時程；二、降低警察加班工時之具體措施；三、檢討並改善各種專案計畫警察勤務支援不合理處。四、優化並明定警察業務及勤務範圍，讓警察勤務正常化及合理化。五、提出對於警察因戮力從公致過勞死亡者，認定屬「因公死亡」而非「在職病故」之基準，並讓基層警員參與相關勤務改革會議表達看法與需求，俾改善、提升警察勞動條件及值勤環境。</p>	
(七)	<p>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底拍板定案 108 年度之警察人員四等考試需用名額將縮減。惟近年來原住民族警察人員佔全國之比率逐年下降，在縮減四等警察人員考試進用之員額時，是否同時導致原鄉所需，具有原住民族語、文化背景的警力無法補齊，實有疑義。</p> <p>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108 年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工作中，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原住民族學生，並向原鄉地區高中職學校提供招生宣傳，以利原住民族基層警察人才增補及適才適用。</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一)	<p>分組審查決議-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及所屬</p> <p>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700 萬元，並就以下各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為保障民眾隱私權、落實數位人權，各級警政單位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在提出前審視其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並且建立</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案件終結後，也應建立相關資訊的統計、程序揭露與告知當事人。</p> <p>然目前警政單位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後，未做相關統計，資訊揭露之作為消極，中央及各地警政單位欠缺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之機制，為數位隱私人權保障缺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建立相關機制，協助各級警政單位相關人員受訓，建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並就改善及落實情形，依以下各點進行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各級警政單位定期統計揭露項目。</p> <p>(2)網路使用者資料調取前，各級警政單位審視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之判斷標準。</p> <p>(3)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之進行方式。</p>	
2.	<p>目前警政署通譯人員薪酬請領機制過於繁雜，每筆薪酬申請約需耗時一至兩月，此情況嚴重損害通譯人員之勞動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通譯人員薪酬請領機制擬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 8,888 萬元，係為維護社會治安，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等業務，惟近期重大刑案頻生，截至 10 月為止，已發生近 22 起重大刑案，甚至於 5、6 月內連續發生近 15 起重大命案，造成民眾對於社會治安信心顯著下降，且根據國立中正大學之「107 年上半年度</p>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顯示，民眾對於治安不滿意的比例甚至高達 75.7%，為近 10 年來最高，然警政署對於此等現象均未有相關積極、有效之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社會治安滿意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3,099 萬 4 千元，係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等業務。惟 107 年度業已發生超過 10 件員警重大違紀事件，如吸毒、收賄包庇等等，顯見員警內部風紀、管理出現重大瑕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員警紀律辦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	<p>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與一般公務人員勤務有別，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警察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六章即規範警察人員相關退休撫卹之事項，更可知警察人員之俸給與退休撫卹，皆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然現行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相關規定皆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對於勤務也屬相對危險的軍人，其退休撫卹則另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範。故就危險程度與軍人相當之警察人員，警政署應捍衛全體警察人員權益，將所有警察人員退休撫卹之規定，研擬修正增訂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六章，提高警察人員退休撫卹，不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研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提高警察人員之退休撫卹，向立</p>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p>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促進文化多元發展並尊重不同文化，向來為我國政府多年來所努力之方向；基此，代表政府形象之一線公部門人員，更應有此認知，方能維護政府形象並落實多元文化政策。</p> <p>據媒體報導指出，部分員警對外籍人士態度不佳且言詞輕藐，足見警政署對轄下員警督導不周，除嚴重減損國家與全體員警形象外，亦顯現出對尊重多元觀念之匱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員警對外籍人士之態度，並加強多元文化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p>查警政署補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105 年編列 400 萬元、106 年編列 400 萬元，107 年編列 388 萬元。但根據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107 年收支預算表，經費收入為 739 萬 7 千元，其中警政署補助收入為 400 萬元，占比 54%。而其中之「聯誼活動費」即編列 192 萬 3 千元，除辦理春節聯誼會、分區座談會外，尚有自強活動。而座談會每人茶水郵電補助 480 元，需 86 萬 4 千元，自強活動編列 36 萬元。</p> <p>106 年之自強活動，根據其會訊，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分兩梯次前往宜蘭縣宜蘭市臺灣菸酒公司宜蘭酒廠、冬山鄉梅花湖參觀旅遊活動，參加會員及眷屬共 837 人，動用大型遊覽車 22 輛。但該會會員人數約為 15,000 人（105 年），僅八百多人參與旅遊，疑有獨厚高階退警及其眷屬之嫌。有鑑於該會人員達 1 萬 5 千人，</p>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p>但常年會費之收入僅有 80 萬元，致使該會主要收入即為警政署之補助，且該會四分之一預算皆用來「聯誼活動」，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 106 年 1 月換發新式警用手槍 WALTHER PPQM2 後，迄今已發生 17 次槍枝走火事件，且甫交槍時即發現「擊發系統生鏽」之狀況、員警實際操作後亦曾發生彈匣釋放桿斷裂、前槍管護套斷裂、槍枝準星照門磷光點脫落等問題。顯見警政署辦理新槍採購標案時，未確實控管槍枝之品質，不僅阻礙打擊犯罪工作之進行，亦使員警隨時暴露於危險之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全面改善警用槍枝之品質，以保障員警生命安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300 萬元，並就以下各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以及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基此，給予新住民與外籍人士於行政調查上之語言協助，乃屬國際公認基本人權應有之保障。</p> <p>觀我國通譯現況，因警政署目前並無建置完善之通譯制度，致使基層單位於警詢筆錄製作時，常就近請託當地未受通譯相關訓練之外籍配偶或移工，用以充當行政調查之通譯人員，此況實難確保當事人之司</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p>法人權與翻譯之精準。若當事人之證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將影響後續司法判決，亦嚴重妨害我國司法之公正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之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中，編列 1,575 萬 5 千元辦理「維護社會秩序勤務業務」，此業務於 107 年度預算僅編列 728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比 107 年度預算多出兩倍多；另又編列 3,470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期前整備工作」，經查發現，警政署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期前整備工作」之預算，僅編列 1,511 萬 8 千元，108 度預算又多出兩倍之多，顯見警政署在維安人力布置上，皆較往年增加，恐有濫用警力或超編預算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p> <p>經查我國外籍移工性侵案通報後之成案率，遠低於本國籍婦女平均標準；其次，國際知名媒體曾指出台灣移工之性侵案件，存有眾多未通報之黑數。觀上述兩點，足顯在臺外籍婦女之治安環境甚是惡劣，以致嚴重妨害我國之國際形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女性外籍配偶以及移工之司法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查陳抗現場仍可見括刀型拒馬重重圍阻，北一女中學生甚至創作，自嘲「第一拒馬高中」，蔡政府儼然成了「被拒馬圍困的</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刮刀型鐵拒馬改製大型鐵馬護欄之進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國家公權力之實際彰顯，有賴於各級公務員依法行政，此乃實踐法律之途徑。然我國員警於值勤時，因業務性質較為特殊，常須動用強制力用以維護社會法益與保障人民安全；但近年來，員警之用械時機是否妥當，常遭社會輿論高度關注，甚至部分員警還因此面臨司法爭訟之窘境，致使第一線之執法人員紛擾不堪。綜上，用械之適當與否，應由專業司法人員與具實務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群擬鑑定報告，供檢察、司法體系作為裁量與判決之依據，此舉除能免除連年訟累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外，尚可進一步保障基層員警之權益。爰此，凍結「刑事警察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成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警政署及所屬於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 235 萬元，作為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然此業務理應由法務部辦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編列此筆預算並不合理。另警政署又於本項計畫中編列 178 萬元，作為推動「糾纏行為防制法」之設備費，然糾纏行為防制法並未三讀通過，警政署卻先行編列預算，實不合理。綜上所述，爰凍結「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經費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教育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課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六)	警察之主要工作是為維護社會治安，是全民保母，惟基層員警過勞、超時工作、勤務繁重也是長年的問題，而其中主要的原因是人力不足，從「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制、預算員額」來分析，107 年度警察編制員額數為 70,058 人而預算員額 58,832 人，短缺約 11,226 人。各縣市缺額中，又以六都的員警缺額較高，臺北市短缺約 1,801 人、新北市約 3,171 人、桃園市約 1,682 人、臺中市約 737 人、臺南市約 989 人、高雄市約 967 人，為徹底解決警察長期人力不足的問題，警政署允宜針對警察勤務繁重程度及各縣市之人口增加率，通盤檢討警察人力補齊之對策，評估可補足警力之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對於基層員警過勞之問題，內政部過去 2 年大規模舉辦警察特考，每年錄取 3~4,000 名警察，內政部長徐國勇也承諾將在 2 年內補足缺額，然事實上目前考試錄取的警員人數即將超過預估缺額，恐將面臨無缺可分發警察考試錄取人員之問題。按「全國警察機關總員額上限」之行政命令，有各縣市警察局員額上限之規定，因此即便財政狀況較好的縣市政府，也無法自行增加警察員額。目前台灣的警察人員，除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轉任之內軌方式，外軌則是通過警察特考的一般生，而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後就業相對有保障，但警察特考的新進人員就面臨分發塞車之情況；此外在年金改革之後警察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提高，中高階警力延退，將造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新進警察人員的升遷機會受限。警政署面臨無缺可提供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之窘境，2019 年的外軌警察特考開缺員額勢必會遽減，也將影響到有志準備警察特考之應考人權益。爰此，要求警政署在基於不超時、不違反勤務條例的前提下，考量現在的人力資源、員額上限，並儘速規劃未來幾年警力結構之調配，研擬改善計畫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八)	<p>因應新興科技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自民國 103 年度起全國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皆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下稱科偵隊)，專責偵辦資通訊及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防、數位鑑識等工作。然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年網路犯罪案件數，已由民國 104 年度之 12,458 件逐年增加，去年則增加為 15,498 件，截至今年 10 月則為 12,545 件。惟統計至今年 1 月，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科偵隊人力均有不足，恐影響整體刑事偵查業務之遂行。</p> <p>基此，要求警政署應對網路犯罪案件日益增加及科技犯罪偵查人力不足等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研究報告與改進日程，俾利改善人力缺額狀況，緩解整體刑事偵查人力不足之問題。</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p>經查，「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故員警服勤應以 8 小時為基本原則，僅於必要時方得予以延長。惟查，警政署長期以人力不足為理由要求員警加班，基層員警實際上固定之排班時數多為 10 至 12 小時，依據臺灣警察權益推動協會針對 775 名外勤員警之調查顯示，高達 93.7%之員警每日平均工</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在 10 小時以上，同時有高達 74.1%的員警每週工時超過五十小時，員警每日的平均睡眠時間僅剩 6.42 小時，長期下來員警身心俱疲，除了基層員警因此士氣低落，也造成近年來員警積勞成疾，甚至猝死的案件層出不窮。爰此，建請警政署針對目前員警普遍超時加班之情形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及計畫。</p>	
(十)	<p>鑑於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於今年 8 月間提出「績效制度與警察勞動狀況問卷」調查(共 824 人填卷,警察人員計 600 人),負責刑事工作人員部分(含所長、派出所專案人員),「警察績效制度對你身心狀況」一問題中,回答績效制度「對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者佔 99.4%、「身體狀況」一問題中,回答「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者佔 30.6%;派出所或內勤人員部分,「需要支援偵辦刑案時身心狀況」一問題中,回答「心理壓力大」或「相關壓力已經影響身體狀況」者佔 79.6%。相關數據顯示的是,刑事工作制度與績效制度目前的設計,普遍的對於警察人員的身心狀況有負面影響。而「主管曾表示績效不佳不應請休假」一問題,回答總是或經常如此者,佔總體 16.7%。為確保警察從業人員身心健康,從源頭調整,包含工作與勤務規劃,爰要求警政署應參酌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於绩效管理政策研議或修正,納入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外部委員,以及參酌美國消防員罹災事故調查機制,研議委由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等第三方單位,評估工作環境因子的調查訪視,釐清警員罹病死亡或罹災死亡之原因。</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p>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業務預算，為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等工作。其中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金之目的為給予基層單位對於列管之槍砲彈藥刀械管理、造冊之工作績優獎勵。</p> <p>查警政署於 2017 年曾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委託研究（總經費 89 萬 3 千元），其研究結論為「建議禁止原住民自製結構粗糙且不安全之自製獵槍」。然而過了一年，原住民獵人因槍枝走火等問題導致傷亡之案件仍層出不窮。獵槍管理名冊雖整理、造冊清楚，但並無助於獵槍本身安全性提升！該管理工作之績優獎勵金係建立於原住民族獵人慘痛之鮮血上，對於眾多獵人無辜傷亡，政府消極之處事態度令人痛心！</p> <p>爰此，要求警政署 1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開放制式獵槍政策與相關法制修正」之專案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獵人使用獵槍之安全！</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p>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調查研究顯示，受訪者認為 107 年上半年治安狀況有 75.7% 表示不好，其中 37.6% 表示不太好、38.1% 表示非常差；認為好的民眾有 24.3%，其中 21.4% 表示還算好、3.9% 表示非常好。且與 105 年同期調查顯示，認為治安狀況好的狀況有下降的趨勢，並落至近 7 年之最低點，顯然近半年來台灣民眾對治安狀況不具備信心。</p> <p>為挽回民眾對於治安的信心，且有效降低犯罪率，警政署應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議，</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犯罪預防宣導或社會秩序維護等工作事項，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警政署在今年 3 月提起國道員警的危險加給案，據統計國道警察約 1,450 人，外勤同仁 1,251 人，預計 1 人 1 個月加 6 成為 5,061 元。惟當時行政院人事總處在徵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部會的意見後，認為國道員警和刑警工作內涵不太一樣，因此要求內政部針對國道員警的危險加給案重新通盤考量。然事實上國道車況瞬息萬變，充滿不確定性，警員長時間暴露在危險環境下值勤，風險極大，對於身處於高危險性之環境中執勤，未能支給危險加給除有違現況外亦有失公允，此外國道警察「員警執勤身亡平均年發生率」較六都警察局高，也高於刑事警察及其他專業警察，國道公路警察執勤風險明顯偏高係屬不爭事實，內政部日前針對此案雖已再度提報行政院，但迄今未有具體進展，爰要求警政署與有關部會進行溝通積極推動，並將後續進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警政署辦理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912 萬 5 千元，預計於各縣轄市 145 個路口（共 327 個車道）建置 RFID 外碼讀取器，並建置雲端平臺與各機關行車紀錄資料庫介接，擴大行車紀錄資料來源及涵蓋範圍，以助偵查人員建構完整涉案車輛移動軌跡，並達到政府資源共享，全國共同使用之目標。惟經查發現，目前我國 6 都 RFID 外碼讀取器已建置完成，且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亦有建置 RFID 外碼讀取器，爰要求警政署應先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建置 RFID 外碼讀取器縣(市)之佈設現況及佈設點位之評估及與該系統之介接整合，避免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	
(十五)	警政署辦理精實警用車輛計畫，汰換警用車輛 538 輛，然經查發現，當前已達汰換標準之警用車輛為 621 輛，顯見警政署該計畫未能滿足實際需求，惟考量警政署預算有限，爰要求警政署辦理汰換警用車輛作業時，應視實務作業需求，檢討各機關(單位)配賦車輛數、現有車輛年限與里程數、車輛規格種類之妥適性；並應依機關任務屬性不同，如鐵路警察局、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及警察專科學校等使用警用車輛與打擊犯罪勤務或執法關連性較低之機關，檢討車輛汰換之優先性，以維護警察人員之人身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經查警政署及所屬機關現有警用汽車 1,819 輛，其中達汰換標準者即有 621 輛，占現有車輛比率為 34.14%；又警用機車現有 1,284 輛，達汰換標準者計有 517 輛，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40.26%，顯見達汰換標準之警用車輛占現有警用車輛之比率仍偏高。惟警政署於 108 年編列之汰換警用汽車數僅有 139 輛；警用機車數僅 14 輛，顯不足以汰換已達汰換標準之車輛，如此將嚴重影響員警執勤之安全，顯見警政署在編列警用車輛汰換之預算時，未能妥善規劃。爰此，建請警政署針對達汰換標準警用車輛占現有車輛比率過高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及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於 107 年至警政署辦理第 6 次政治檔案訪查徵集，認定 81 年以前所有保防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約 6 萬 7,000 案，然其中卻有高達 99.8% 屬機密檔案，遠高於國安單位之檔案數量，難謂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之規定，且有違反該法第 11 條「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規定之虞，甚至對目前促進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工作之推動造成阻礙。爰要求警政署儘速完成前述政治檔案之清查、解降密及檔案移轉，會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檔案之年代、優先性、重要性區分階段，研商檔案數位化之格式與內容並進行檔案數位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八)	<p>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9 億 1,146 萬 3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編列 158 億 5,5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6 億 1,095 萬 6 千元。經查目前全國科技犯罪偵查隊人員現況統計，目前全國合計人數為 221 人，已高過需求人數為 190 人，但仍有五縣市不足需求人數，包括臺北市尚缺 17 人、新北市缺 36 人、桃園市缺 1 人、新竹縣缺 3 人、屏東縣缺 3 人。惟科技犯罪偵查隊是肩負第一線網路犯罪打擊、電腦鑑識及網路通訊監察等工作，且近年網路時代更加發達，人力不足恐影響支援科技犯罪案件之偵查辦理作業，允宜盡速充實人力以利打擊犯罪。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改善方法並補足各縣市之科技犯罪偵查隊人員需求，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p>促進勞動相關權益乃近年政府之重點目標，但部分員警反應其加班費並未據實核發；此況除損害警員勞動權益外，尚有損政府維護勞權之公信力。爰此，警政署應</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針對如何據實發放員警加班費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經查近八年來國道員警因公而致死傷者高達 37 人之多；國道上來往車輛時速破百，員警於此場域值勤時，便較一般道路更為危險，但目前卻無與其風險相應之加給與保障，足顯警政署漠視國道警察之權益。爰此，警政署應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國道警察之權益、執勤標準作業流程及防撞車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成立宗旨為培育基層警察人才。然而近年來原住民族警察人員佔全國之比率逐年下降，但招生人數是否足以補齊原鄉所需警力，與有疑義。然高齡化與大退潮之下，如何培育熟稔語言、部落習俗之原住民族基層警察人才並適才適用，優先派任原住民族員警回鄉服務，亦為當務之急。 爰要求警政署研議逐年提升「新住民、原住民族學生投入警職與警察專科學校招收新住民、原住民族學生保障」與「如何優先保障、派任原住民族員警回鄉服務」之作業機制，並設置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二)	人臉辨識系統是否能達到防範治安效果未明，卻已有侵犯民眾隱私自由與權利之疑慮，各級警政單位在未經民眾同意與授權的情況下，於社區建置人臉辨識系統，對民眾行動進行監控，對人權造成極大威脅。然目前各級警政單位在使用人臉辨識技術時，所受之監督為何未明，對人權可能造成的影響也尚未有全面之影響評估。為保障民眾人權，爰要求警政署就以下各點進行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2. 3. 4. 5. 6.	<p>報告。</p> <p>現有人臉辨識系統之配合廠商、人臉辨識方式(即時或非即時)、使用地點之說明。</p> <p>人臉辨識標案資訊,如申請計畫書、合約。</p> <p>使用中的人臉辨識系統的技術規格。</p> <p>配合此系統提供資料以供人臉辨識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p> <p>計畫執行至今與人臉辨識系統有關之報告或會議記錄。</p> <p>警政署內部使用人臉辨識系統的申請程序、場合、及稽核等。</p>	
(二十三)	<p>警政署及所屬於108年度單位預算第8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編列5億4,148萬7千元,其中「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編列2億1,662萬3千元,並於該計畫中辦理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汰舊換新作業。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6年度部分單位使用M-Police之查詢次數呈現下降趨勢,最高甚至下降64.29%;且裝載於M-Police之10項查詢應用軟體中,有8項軟體使用次數僅佔0.62%,顯見大部分應用軟體功能不符實際使用之需求。爰此,警政署應釐清M-Police使用率降低及部分功能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一)	<p>分組審查決議-財政委員會</p> <p>省市地方政府：</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